

# 平谷区“铜南山峥嵘岁月”展览馆项目-设计 布展一体化采购项目

## 服务协议

未

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同乐路19号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顽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8号3号楼9层912室

## 一、项目概况

### 1、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 2、项目范围及数量:

项目面积约1162m<sup>2</sup>,项目内容包含装修、电气、多媒体、展品制作、布展等清单(清单详见附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施工工期:37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时间2025年07月25日-2025年08月31日)。

项目名称:平谷区“铜南山峥嵘岁月”展览馆设计布展一体化采购项目。

施工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

承包方式:总承包。

施工标准:合格。

3、合同总金额:4,252,625.69元(大写:肆佰贰拾伍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陆角玖分),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人民币1,275,787.71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柒佰捌拾柒元柒角壹分);

进度完成50%,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0%,即人民币850,525.14元(大写捌拾伍万零伍佰贰拾伍元壹角肆分);

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80%,即人民币1,275,787.71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柒佰捌拾柒元柒角壹分);



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 2 年期满后无息向乙方支付。

2、涉及政府财政集中支付或市级资金的付款依据拨付情况而定。

3、乙方须开具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给到甲方后，甲方进行支付。

4、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造成甲方未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本合同价款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支付，财政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价款进行结算评审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合同价款结算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 三、期限及质保期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7 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项目施工工作及货物交付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包括检测、验收。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的施工及货物质量责任。

#### 2、质保期：

工程质保期 2 年。本工程质保期内，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若乙方未尽到保修职责，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由乙方负担。

产品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 四、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所需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集成、维修、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五、服务情况

### 1、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包装要求

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4、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装卸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负担。

##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使用货物或逾期完成项目施工(验收合格)，每逾期一



天,按合同总价的 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应予补足。

2、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甲、乙方或者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应予补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有效的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后无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应予补足。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诉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误工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5、在甲方根据上述约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发包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项目、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6、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价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

## 七. 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争议解决方法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九、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应予补足。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三份、招投标代理中心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委托人（盖章）：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7.21

受托人（盖章）：

北京顽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